

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江 西 省 财 政 厅 文件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江 西 省 教 育 厅

赣征〔2021〕5号

关于发放高校征兵工作人员工作补助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推进“一年两次征集两次退役”高质量落实，促进高校征兵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经省政府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：从2021年起，高校寒暑假期间，按100元/天的标准，给高校征兵工作人员（含参与征兵工作的辅导员）发放工作补助。所需经费从省财政划拨的高校征兵工作奖励经费中支出，如有不足，从高校就业工作经费中支出。

高校作为大学生征集的主阵地，工作开展情况直接影响兵员征集质量，为充分调动高校一线征兵工作人员积极性，各级兵役

机关、高校要切实做好补助发放工作。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发放办法，明确发放对象范围、工作天数认定、发放金额核准、发放程序方式。要加强经费发放管理，落实好申报审核、银行转账、实名制等发放要求，防止虚报冒领行为。严禁以任何借口推诿不发、迟发、少发，工作补助发放情况纳入高校征兵工作检查范围。

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江西省财政厅

江西省教育厅

2021年2月10日

抄送：国防部征兵办公室，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2021年2月10日印发
